

## 95 年度行政知識分類架構修訂工作圈第 4 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 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主任鎮臺（請假）、張主任孟元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 記錄：黃耀輝

伍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略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行政知識分類架構修訂原則第 5 點修訂如附件 1，第 4 層以下分類如有修訂，請部會依主管項目，於機關內部自行組成工作圈審議，並將修正草案送院，由本院行文轉知相關部會並公布於行政院知識分類網站 1 個月，如相關部會無異議，由主管部會將修正案送院備查；如有疑義，經本院審議後仍須進一步釐清者，則請原提案部會重行研議；行政知識分類架構修訂作業程序同步修訂如附件 2。
  - 二、關於僑委會及陸委會所提修訂建議除「人民團體」及「公法人」英譯修訂屬輔助事務類項下將於 6 月 20 日核心工作圈會議再行討論外，其餘修訂建議（附件 3）審議通過。
  - 三、請國防部就分類之功能面與業務面檢視主管分類，並於 6 月 22 日前函復本院有無修訂建議。
  - 四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分類，請交通部、新聞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檢視 900 交通類及 1400 媒體類分類表，提修訂建議回覆本院，並另行開會議討論。
- 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